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14 时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范忠廷先生、谢光义先生、柳喜军先生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共同推举范忠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并表决，本次专门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经选举，与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范忠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

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投资时间差的原因，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情况，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收益类凭证，使用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忠廷

谢光义

柳喜军